

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请输入关键字



[首页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 [详情](#)

关于增补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的通知

来源：中施企协岩土委办公室 时间：2024-03-27 点击：3129

关于增补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的通知

中施企协岩土字〔2024〕1号

各关联协会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，加强岩土工程领域专家队伍建设，提高协会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服务水平，我会决定增补一批岩土工程技术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作风严谨、办事公正；
2. 年龄不超过63周岁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；
3. 积极参加中施企协组织的咨询、评价、论证、培训、交流等活动，能够承担并完成协会交付的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 本科以上学历，所学专业为岩土工程、地质工程、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，具备高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；
2. 参与完成过国家或省（部）级重大工程技术课题研究或项目建设，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并取得突破性进展，获得过国家或省（部）级科技奖励；
3. 具备国家执业注册资格（注册岩土工程师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等其它相关专业注册资格）或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10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岩土工程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工作本着公开透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，确保质量。所需材料如下：

- （一）《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- （二）《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- （三）职称证书扫描件；
- （四）2寸免冠证件照（电子版，小于200kb）；
- （五）其他证明文件。

请将以上电子版（word文件和pdf盖章文件）材料发送至邮箱 zsqx006@cacem.com.cn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截止至2024年5月20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《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申报表》(见附件1),并由所在单位,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(工程建设)协会,或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填写《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2),人数不限;

(二) 申报所填内容务必真实有效,如有造假材料,所产生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推荐拟增补的专家经协会审核通过后,将聘为中施企协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,由协会统一颁发证书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周 超 010-63253452

赵 琳 010-63259428

附件: [1. 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申报表](#)
[2. 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汇总表](#)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

2024年3月26日

[关于增补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\(PDF \)](#)

友情链接

国家部委机关



轮值会长单位



副会长单位



关联协会



会员企业



电话：010-63253401 邮箱：zsqxgs@cacem.com.cn 京ICP备05084884号-1

版权所有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运营管理：中施企协（北京）咨询顾问有限公司